

征地公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11-1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安定镇潘大排沟（郑福庄西路-大龙河）治理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8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1月26日起，到2025年12月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安定镇潘大排沟（郑福庄西路-大龙河）治理工程

土地用途：河道用地、堤防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驴房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驴房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0.4098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	0.4098
合计	0.4098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318.3 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35.3 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 121.77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3.53 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 183 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3 名，其中：16 岁以下 1 名，劳动力人员 1 名，超转人员 1 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4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8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5日

征 地 公 告

京兴政地征〔2025〕11-2号

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实施的安定镇潘大排沟（郑福庄西路-大龙河）治理工程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88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，（自2025年11月26日起，到2025年12月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

建设项目：安定镇潘大排沟（郑福庄西路-大龙河）治理工程

土地用途：河道用地、堤防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兴安营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 1.3206 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1.2594
林地	0.0612
合计	1.3206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。

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，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（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/亩）。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980.82万元，其中：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测算的补偿费共计人民币435.82万元（其中：土地补偿费392.238万元，安置补助费43.582万元），人员安置补助费（社会保障费用）共计人民币545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

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名，其中：16岁以下1名，劳动力人员3名，超转人员3名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）执行。

五、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、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188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5日